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2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2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史迎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史迎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12 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 0 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史迎春先生个人简历

史迎春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东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1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法务经理、北京世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安全管理总部法务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史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史迎春先生在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北京远大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